

之評論，不斷諮商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並於必要時諮商技術協助委員會決定之；

六．促請，除他事外，以簡化技術合作之程序與行政方法為分散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之宗旨；

七．請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及大會第十七屆會報告：為使作為技術合作方案執行機構之各區域秘書處能充分履行其責任而已採取或將採取之新組織上措施及為有效執行上述任務所需之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情形；

八．請各關係專門機關執行首長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依分散工作所需之程度進一步調整合作辦法；

九．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就其實體與業務工作進一步發展彼此間之密切合作，並於其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常年報告書內報告所獲進展。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八四次全體會議。

一七一〇(十六)．聯合國發展十年： 國際合作方案(一)¹⁶

大會，

念及憲章所訂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民生以及運用國際機構促進全體人民經濟與社會發展之神聖任務，

鑒於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不僅對此等國家非常重要，且為達到國際和平安全及加速增進互利的世界繁榮之所本，

承認在五十年代之十年中新發展中國家及發展較優國家均已作相當之努力，以促進發展較差各國之經濟進展，

惟悉近年來雖有此種努力，但經濟發展國家與發展較差國家之平均每人所得益見懸殊，且發展中各國經濟與社會進展之速率去適當之程度仍遠，

覆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二一(十四)、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以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五(十五)、一五一六(十五)、一五一九(十五)及一五二六(十五)，

¹⁶ 參閱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五(十六)。

深信必須有聯合一致之行動，藉以表示各會員國決心在此十年中再接再厲經由聯合國系統並依雙邊或多邊辦法促進國際經濟合作，

一．將當前十年定為聯合國發展十年，俾各會員國及其人民加緊努力，對於已發展各國及正發展中各國所須採取用以加速個別國家經濟趨向自力增長之進展及其社會進展之措施，予以發動並繼續支援，以便使每一發展落後國家之增長率大有增加，並由每一國家自定目標，以十年之期屆滿時國民所得總額之每年最低增長率達到百分之五為標的；

二．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

(a) 採取政策，俾發展較差各國及依賴輸出少數初級商品種類之各國得以在正在擴大之市場中以穩定及有利價格銷售更多產品並日漸增加以所獲外匯及國內儲蓄籌供各國本身經濟發展所需之資金；

(b) 依照一般公認之投入資本合理盈利，採取政策，以確保發展中國家從利用外資開採及銷售其天然資源所得之盈利中衡平分得一份；

(c) 採取政策，俾公私發展資金依雙方均可接受之條件向發展中國家流入之數量增加；

(d) 採取措施，以便依資本輸出及資本輸入國家均感滿意之條件獎勵私人投資資本之流動以供發展中國家之經濟發展；

三．請秘書長將對於研究及適用本決議案有用之文件提送各會員國政府並請各該政府在可能範圍內就聯合國十年方案內容以及此種措施如何適用於各該國之發展計劃一節，提具提案；

四．請秘書長顧及各政府意見，酌量情形，與主管財政經濟及社會部門之國際機關首長、特設基金會總經理、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商榷，擬訂提案以便聯合國系統中各組織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加緊採取行動並除其他各點外，特別注意旨在促進上文第一段所載目標之下列處理辦法：

(a) 以工業化、多樣化及發展高度生產農業部門之辦法達到並增進發展較差各國內健全而自力維持之經濟發展；

(b) 俾發展中國家之請求助其確立在適當情形下包括土地改革在內之周密與全盤之國家計劃，俾能依雙邊及多邊辦法幫助動員國內資源並利用外來資源以謀其在自力增長方面進展之措施；

(c) 改善國際機關及國際工具之使用，以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之措施；

(d) 加速消除嚴重影響發展較差國家人民生產力之文盲、饑餓及疾病之措施；

(e) 必須採取新措施，並且改進現有辦法，俾發展中國家與在一般教育、職業及技術訓練方面力能提供協助之各專門機關與國家，斟酌情形，進行合作，繼續促進此等教育及訓練，並在公共行政、教育、工程、保健及農學方面訓練合格之本國人員；

(f) 加強研究及示範以及其他工作，開發極有希望之科學潛力與技術潛力，以加速經濟與社會之發展；

(g) 在製成品以及初級商品之貿易方面如何謀求並促進有效之解決辦法；尤其顧及增加發展落後國家外匯收入之必要；

(h) 搜集、整理、分析及傳播為詳細計劃經濟與社會發展以及隨時測量十年目標進度所需統計及其他資料之便利必須加以檢討；

(i) 利用裁軍所省之資源供充經濟及社會發展，尤其是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

(j) 聯合國可藉各國及國際公私機關之共同努力以鼓勵並支持十年目標實現之方法；

五、復請秘書長詢會員國之請，與各該國家就此種措施如何適用於各該國家之發展計劃一節，進行磋商；

六、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旨在改善世界經濟關係並促進國際合作之國際經濟合作原則，加速進行審查及議決；

七、並請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三屆會提出有關此種方案之提案，以供審議並採適當行動；

八、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秘書長之建議連同理事會之意見及理事會對該項建議所採行動之報告書送交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以及大會第十七屆會。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八四次全體會議。

一七一(十六)．重申關於向發展中國家加速流入資本及技術協助之大會決議案一五二二(十五)

大會，

鑒於會員國依據聯合國憲章規定負有責任從事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以促進較高之生活程度及解決國際經濟問題，

確認今日最大之經濟及社會問題係發展較差國家極為低下之生活程度，

關切世界上居住於發展較差國家之極大多數人民與經濟先進國家之人民在生活程度方面由於發展較差國家經濟增長率不足而日益懸殊，

復認發展落後各國之經濟發展，不論在造成適當之社會與經濟情境方面，或在產生國內資本方面，其首要責任必在此等國家本身，

認為發展落後各國之發展端賴國際社會之協力合作，始有迅速進展之可能，

覆按關於向發展中國家加速流入資本及技術協助之決議案一五二二(十五)，內中大會確認此問題對於促進世界和平及安全與增進各國間較佳了解實屬迫切，並希望此項國際協助與發展資本之流動應予切實提高，以求儘速達到各經濟先進國家國民所得總合數百分之一左右，

欣悉秘書長關於“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九年國際長期資本之流動及官方捐贈”¹⁷之報告書內所提供之情報，具示在該期間內此種流動，續有增加，

並悉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九年期間實際流入發展較差國家之資本少於經濟先進國家國民所得總合數百分之一，

一、再度表示希望國際協助與資本之常年流動，依照決議案一五二二(十五)第二段之規定，應予切實提高，以求儘速達到各經濟先進國家國民所得總合數百分之一左右；

二、請秘書長於擬具決議案一五二二(十五)所規定之關於達成該決議案目標所獲進度之常年報告時，就國際協助與資本之流動情形，在可能範圍內按總額及淨額提供情報。

¹⁷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 II. D.1。